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康詠勝即翔順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楊碧惠

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喬權建設有限公司	花蓮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慶豐分社	111年2月20日	525,000元	R0000000	513-0